

## 规范新兴业态治理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王玮 王纯

本报讯 为进一步织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温州检察机关深化综合履职、全面保护工作模式,以“我管”促“都管”,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牵头推动相关部门开展“无影灯式”联动治理,解决私人影院等新兴业态监管“暗影区”难题,取得积极成效,助推温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对私人影院等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摸,力求破解监管困境。”温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调研发现,私人影院普遍存在未依法许可备案、变相提供住宿服务、未成年人无需身份验证可随意出入、卫生状况较差、超范围经营等问题,由于其功能复杂性和经营范围交叉性等特点,存在监管盲区。

为此,检察院依托市预防和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专班,多次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厘清各方监管职责。同时,梳理全市私人影院名录,提出专项整治计划。全市相关基层检察院开展私人影院公益诉讼监督治理,向相关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温州市检察院还立足本职、积极作为,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温州市私人影院治理实施方案》,建立信息通报、线索移送、执法联动等工作机制,形成合力监督的工作格局。

此外,为了更好地明确行业规范,净化文娱环境,检察院督促相关部门对私人影院经营业主开展约谈,发放《行业规范告知书》,告知义务后督促其开展自查整改。

据介绍,相关部门也以联动检查等方式对私人影院开展专项治理。自2023年12月以来,已出动365人次,检查私人影院等场所64家,立案处罚5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152处,并建立查验登记未成年人身份、询问并记录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联系方式以及同行人员身份关系备查,发现可疑情况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监护人等行业管理措施,明确包厢可视玻璃窗、取消反馈装置等规范设置。

## 让文明“归位”

近期,天台县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共享单车规范停放整治月活动。在加强联合执法、落实常态整治的基础上,各中队还以网格化管理、创建微信群、日常“扶一把”等措施,进一步形成共享单车管理长效机制。



通讯员 齐锦康

## 征兵体检启动

通讯员 张晨岑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2024年春季征兵工作全面启动,辖区共有200多名怀揣着从军报国梦的有志青年报名应征,并完成目测初检。1月23日至1月25日,26名初检合格青年在钱塘区征兵体检站有序进行体检,自觉接受祖国遴选。

体检现场,应征青年分批进行血常规、内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心电图、B超、听力、视力等十余项常规检查和辅助检查。医护人员严格遵守征兵体检操作规程,按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进行检查,详细录入体检结果,确保征兵体检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参军报国是一件无上光荣的事,也是我一直以来的梦想,我对这次征兵体检充满信心。”参加征兵体检的青年们表示,希望可以顺利通过体检,实现为国从戎的理想。

## 这类“培训”有诈

通讯员 童玲青

本报讯 近日,义乌市公安局福田派出所接到吴先生报警称,自己遭遇诈骗。民警立即带队赶赴现场。

经了解,当天上午吴先生收到QQ好友申请,说是他的女儿“甜甜”,吴先生没有多疑就添加“女儿”为好友。“甜甜”表示自己在学校上电脑课,做了一份假期计划表,让吴先生看看是否还有内容需要补充。见女儿对学习有了这么详细的规划,吴先生倍感欣慰。

随后聊天中,“甜甜”提到自己想参加某知名大学老师开办的补习培训班,表示报名成功还有学费补贴,目前只有三个名额。吴先生当即询问如何报名,“甜甜”便将学校“李主任”的联系方式发给他。吴先生让妻子向对方指定账户转了四门课的培训费共104000元。之后,“甜甜”又发来消息称上齐六门课,学校可以保送一本,补齐差价52000元即可,夫妻俩又毫不犹豫地费用转入对方指定账户。

事后,吴先生联系女儿才知道自己上当了。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这款奶茶“有毒”

通讯员 吴诗卉

本报讯 去年,云和的张女士购买了一款减肥奶茶,发现减肥效果虽然明显,但身体出现不适。她怀疑产品有问题,于是向云和警方报案。

云和公安食药环中队侦查后发现,该款奶茶非法添加了“盐酸西布曲明”成份,有严重的副作用。民警通过分析研判,锁定犯罪嫌疑人黄某姣,并将其抓获归案。近日,黄某姣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云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

##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25日

(2023)浙0212民初11446号

中山市大方圆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浙0212民初11446号原告宁波万源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山市大方圆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177号

方正坤、马亚娟: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牛犇犇童装厂与被告方正坤、马亚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10177号及(2023)浙0282民初10177号之一、(2023)浙0282民初10177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被告方正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慈溪市白沙路牛犇犇童装厂货款34130元并支付以3413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以及支付原告慈溪市白沙路牛犇犇童装厂货款13280元并支付以13280元为基数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被告马亚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白沙路牛犇犇童装厂货款12340元并支付以1234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如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方正坤分别负担案件受理费653元、132元,马亚娟负担案件受理费10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189号

徐其坤(3412261985\*\*\*\*2377):本院受理徐其坤诉徐其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91民初2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行初168号

陈洪灯、陈周香、陈碎文、潘兰香、潘秀琴、潘玉香、何秀英、陈永柳、章玉娟、孙艳红、陈松吉、潘兴洪、潘长兴、潘宝香、潘文萍、潘爱月、陈碎妹、陈秀琴、徐国坤、陈建花:本院受理原告徐日聪、徐国义、徐国周、徐良波、徐林生与被

告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第三人陈洪灯、陈周香、陈碎文、潘兰香、潘秀琴、潘玉香、何秀英、陈永柳、章玉娟、孙艳红、陈松吉、潘兴洪、潘长兴、潘宝香、潘文萍、潘爱月、陈碎妹、陈秀琴、徐国坤、陈建花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以外的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3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133号

浙江善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森林电箱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善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价款人民币10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0232元(暂算至2023年10月12日,实际计算至被告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书的规定,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24民初4702号

金方生:本院已受理原告陈列陈诉被告金方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以外的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3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133号

浙江善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森林电箱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善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价款人民币10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0232元(暂算至2023年10月12日,实际计算至被告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书的规定,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2446号

朱千户、高仁森: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县明裕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景悦建设有限公司、朱千户、吴海东、高仁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立即支付货款213695元;2.被告承担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4年3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4)浙0726民初43号

陈昕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龙超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昕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龚建平债权债务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龚建平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龚建平。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龚建平履行相关义务。

龚建平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龚建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龚建平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月25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	账面利息(人民币)	本息合计(人民币)	担保情况	备注
1	虞滨	人民币	550000.00	64423.93	614423.93	由位于江干区三花国际大厦3区803室共44.34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	
2	管利斌	人民币	4890000.00	523606.06	5413606.06	由位于世茂滨江花园瑞景湾3幢2单元3101室共259.39平方米商品房做抵押,并由加吴佩珍和管玲艳担保	
合计			5440000.00	588029.99	6028029.99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乔礼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乔礼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乔礼科

杭州乔礼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乔礼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

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乔礼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人民币元)	利息(含罚息)(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浙江兴日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木兴、曹水娟、浙江兴日贵金属有限公司	23804031.81	4665661.42	28469693.23	
2	浙江同济建设有限公司	高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施木兴、曹水娟、浙江兴日贵金属有限公司	19365000.16	3055888.78	22420888.94	
3	高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兴日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新东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金洋、李海芬	49500000.00	10563717.01	60063717.01	(农业银行债权)
4	高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兴日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高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金洋、李海芬	48000000.00	9305139.89	57305139.89	(光大银行债权)
5	浙江高鑫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兴日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高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金洋、李海芬	40000000.00	7754283.24	47754283.24	
6	浙江万通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康和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利宝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彩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汪成海、虞江虹、孙岳明	16000000.00	4700138.56	20701388.56	
合计			196669031.97	40044828.90	236713860.87	